

共青团安徽省委文件

皖青〔2019〕6号

关于印发《安徽共青团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 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的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团市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直属高校、企业团委，各驻外团工委，各直接联系团委，各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室：

《安徽共青团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的意见〉的实施细则》已经共青团安徽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徽共青团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 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的意见》的实施细则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团的十八大工作部署，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夯实团的基层基础，推动团的组织力明显提升，不断增强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更好地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现根据团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 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的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本细则。

一、聚焦提升团的组织力，不断扩大团的基层有效覆盖

（一）创新基层组织建设路径

1.立足团员主体在学校的实际，强化“全团抓学校”意识，在团的组织、宣传、服务等职能中，突出学生这一主体，集中力量加强学校共青团工作。全面推进与教育行政部门协作，加强教育团工委建设，推动教育团工委书记兼任地市或区县团委副书记。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组织梳理，扩大组织覆盖，理顺隶属关系，强化工作联系指导。突出团支部政治引领作用，实现团支部工作与班委会工作融合发展。探索推广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就业见习等实践活动，不断增强学生综合素质。推进学校团组织围绕立德树人的要求，加强思

想引导、成长服务、能力培养等方面工作，大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

责任单位：省、市、县级团委，各学校团委，团省委学校部牵头。

工作进度：2019年年底形成制度机制，后续长期坚持。

2.紧跟党建工作步伐，稳步推进非公企业团建，通过行业推动、园区联动、活动牵动等有效路径，采取独立建、依托建、联合建等灵活方式，优先扩大对从业青年较多的非公企业、商业楼宇的组织覆盖。对于暂不符合建团条件或建团难度较大的大型非公企业，探索通过先建立兴趣组织或公益组织、再适时建立团组织的方式实现工作突破。

责任单位：省、市、县级团委，团省委组织部牵头。

工作进度：加强统筹谋划，建立机制，打造标杆，2-3年取得实效。

3.推动企业团组织找准团的工作切入点，积极开展思想引导、技能培养、岗位建功、文体联谊等活动，在辅助企业人力资源开发、价值观塑造、凝聚力建设、人文关怀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责任单位：省、市、县级团委。

工作进度：加强统筹谋划，建立机制，2-3年取得实效。

4.联合民政、交通、邮政、网信等部门，逐步扩大对社会组织、网约车司机、快递小哥、网络作家等新兴青年群体的组织覆盖，针对职业发展、社会参与、联谊交友、权益维护等方面需求，提供普遍性常态化服务，切实增强他们的获得感归属感。

责任单位：省、市、县级团委，团省委联络部牵头。

工作进度：2019年年底初步形成工作格局，2-3年取得实效。

5.结合机关党员多、团员少的特点，探索建设学习、实践、志愿服务等青年社团，构建联系服务机关青年的新载体，组织引导机关青年深入基层，在实践中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和群众工作能力。

责任单位：省、市、县级团委，团省直工委。

工作进度：抓好长期部署和贯彻落实。

6.探索依托具有行业管理职能的机关单位，建立行业型团工委或团指委，面向管理服务的行业单位推动团的组织覆盖，开展具有行业特点的青年工作。

责任单位：省、市、县级团委，团省委组织部牵头。

工作进度：争取党政领导重视，结合我省实际初步形成工作格局，2-3年取得实效。

7.完善事业单位团的组织设置，围绕职业文明、行风建设等要求创新活动载体，不断提升基层团组织活力。继续巩固国有企业团建，理顺隶属关系和管理体制，规范企业分支机构团的组织设置，联系带动产业链、合作方、劳务派遣等单位团的建设。

责任单位：省、市、县级团委，各企业团委。

工作进度：2019 年年底前初步形成工作格局，后续不断巩固完善。

8.深入推进区域化团建，规范街道团的委员会建设，着力增强其枢纽性功能，完善联建共建工作机制，推进区域内各类基层团组织协同发展。

责任单位：市、县级团委。

工作进度：2019 年年底前初步形成工作格局，后续不断巩固完善。

9.积极推进街道辖区内非公企业、社会组织建立团组织，创新组织设置方式，加强日常联系服务，推动基层团组织覆盖率明显提升。

责任单位：市、县级团委。

工作进度：2019 年年底前初步形成工作格局，后续不断巩固完善。

10.推进驻外团组织建设，建立流出地负责建立、流入地负责管理的工作机制，积极融入当地共青团工作格局。

责任单位：省、市、县级团委，团省委组织部牵头。

工作进度：2019年年底前初步形成工作格局，后续不断巩固完善。

11.创新城市社区团建路径，探索建立团员社区报到制度，依托青年之家、社区服务中心等阵地，应用公益、兴趣、社交等纽带，广泛培育和联系辖区青年社会组织，推动社区团组织直接联系服务更多团员青年，在参与社区治理、文明创建中发挥积极作用。

责任单位：市、县级团委。

工作进度：2019年年底前初步形成工作格局，后续不断巩固完善。

12.创新农村团组织建设方式。立足农村青年在镇区聚集的实际，继续深化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建设，推动农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基层单位建立团组织。留村青年较多的村，要创新活动方式，继续巩固村团支部建设；外出青年较多的村，要依托QQ和微信等网络手段，加强日常联系服务。推动农村团组织在就业创业、志愿服务、留守儿童关爱、环境整治等方面创新工作载体，引导农村青年在乡村振兴、脱贫攻坚中展现青年作为，扩

大团的影响。

责任单位：市、县级团委。

工作进度：2019年年底形成较为健全的工作体系，2-3年取得实效。

13. 加强“青年之家”建设。进一步强化“青年之家”的组织属性，将其打造成为县域范围内联系青年的枢纽型组织和服务青年的平台型组织。完善“青年之家”的管理运行机制，积极吸纳区域内团组织、团属社团、青年社会组织常态化入驻，增强“青年之家”联系服务青年的能力。注重依托青少年事务社工、青年社会组织骨干、青年志愿者等力量，建设“青年之家”专业化队伍。

责任单位：省、市、县级团委，团省委组织部牵头。

工作进度：2019年年底建立相应工作品牌，2-3年形成较为健全的工作体系。

（二）全面加强基层支部建设

14. 推动团支部落实“三会两制一课”、组织生活等基本制度，规范团员发展、关系转接等基础团务，提升基层团支部的组织功能。

责任单位：市、县级团委，各学校、企业团委。

工作进度：抓好长期部署和贯彻落实。

15.引导基层团组织增强活动策划能力，围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领域，形成至少1项经常性品牌工作，增强基层团支部的组织活力。

责任单位：市、县级团委，各学校、企业团委。

工作进度：2019年年底前建立相应工作品牌，2-3年形成较为健全的工作体系。

（三）构建基层青年组织体系

16.加快推进青联改革，完善团体会员制度，严明委员标准、优化委员结构、改进工作方式，注重吸纳更多青年社会组织骨干成为青联委员。

责任单位：省、市、县级团委，团省委联络部牵头。

工作进度：2019年年底建立工作机制，后续巩固完善。

17.着力加强学联组织建设，推进学生会改革，规范学生社团管理，完善学生骨干激励约束机制。

责任单位：省、市、县级团委，各学校团委，团省委学校部牵头。

工作进度：2019年年底前建立工作机制，后续巩固完善。

18.建立和落实“全团带队”制度，在初中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推进少年团校建设，实现团队组织的有效衔接。

责任单位：省、市、县级团委，团省委少年部牵头。

工作进度：2019年年底前建立工作机制，后续巩固完善。

19.结合党的青年工作需要，大力培养青少年事务社工，重点培育和联系一大批社区服务类、公益慈善类、生态环保类青年社会组织或自组织，将其作为青年工作的重要组织依托。

责任单位：省、市、县级团委，团省委联络部牵头。

工作进度：2019年年底前建立工作机制，后续巩固完善。

（四）改进团的管理运行机制

20.注重应用信息化工作手段，适应青年在网络虚拟空间聚集的趋势，加强“网上共青团”建设，探索通过网络新媒体组织团的活动、加强联系服务、开展工作评价，推动团的工作和建设向互联网转型。

责任单位：省、市、县级团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学校、企业团委，团省委宣传部牵头。

工作进度：2019年年底前建立相应工作品牌，2-3年形成较为健全的工作体系。

21.注重采取社会化动员方式，打破行政化思维定势，构建全省联动、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的资源配置和供给机制，努力使工作对象转化为工作力量、工作成果转化为组织建设成果。

责任单位：省、市、县级团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学校、企业团委。

工作进度：2-3年形成较为健全的工作体系。

22. 注重建立扁平化运行机制，充分借助交通、通信技术进步，压减组织管理层级，提高工作传导效率，直接面向基层和青年开展工作。

责任单位：省、市、县级团委。

工作进度：2-3年形成较为健全的工作体系。

23. 省、市、县级团委根据基层组织分布、从业青年规模等实际，有序扩大管理幅度，分层分类直接联系管理一批团员数量较多的基层团组织。

责任单位：省、市、县级团委。

工作进度：2-3年形成较为健全的工作体系。

二、聚焦育人根本任务，全面加强团员队伍建设

（五）严格团员发展标准

24. 坚持政治标准，抓实团前教育，帮助青年端正入团动机、提高政治觉悟。

责任单位：省、市、县级团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学校、企业团委。

工作进度：团省委负责督导检查工作落实情况；市、县级团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按照有关规定建章立制；各学校、企业团委抓好贯彻落实。

25.规范发展流程，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要求，建立综合评价标准，把有家国情怀的优秀青年吸纳进团的组织，不断提高团员发展质量。

责任单位：省、市、县级团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学校、企业团委。

工作进度：团省委负责督导检查工作落实情况；市、县级团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按照有关规定建章立制；各学校、企业团委抓好贯彻落实。

26.坚持总量控制，注重区县统筹，强化编号管理，严格按照计划发展团员，重点抓好中学这个团员发展源头，到2022年将团青比控制在30%以内。

责任单位：省、市、县级团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学校、企业团委。

工作进度：团省委负责督导检查工作落实情况，各级团委逐级制定团员发展规划，2022年前实现相关要求。

（六）加强团员教育管理

27. 推进“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制度化常态化，充分利用五四运动 100 周年、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建党 100 周年等重大契机，组织团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团员切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责任单位：省、市、县级团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学校、企业团委。

工作进度：按照团中央、团省委统一部署，结合我省实际贯彻落实。

28. 抓好经常性教育，针对不同年龄、不同行业团员认知特点，分别应用仪式教育、实践教育、网络教育等形式，着力增强团员组织意识。

责任单位：省、市、县级团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学校、企业团委。

工作进度：2019 年年底前建立工作机制，后续巩固完善。

29. 抓好团员教育评议，采取青年评议与组织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团员进行综合评价，帮助团员增强自我认知，实现健康成长。

责任单位：省、市、县级团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学校、企业团委。

工作进度：2019年年底前建立工作机制，后续巩固完善。

（七）加强青年人才培养

30.着眼于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履行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根本任务，加强对团员青年培养力度，激励他们创新创业创优，帮助他们建功实践成才。

责任单位：省、市、县级团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学校、企业团委。

工作进度：长期坚持。

31.落实推优入党制度，明确推优标准，规范推优流程，积极推荐优秀团员成为党员发展对象，将青年党员培养为团的工作骨干。

责任单位：省、市、县级团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学校、企业团委。

工作进度：长期坚持。

32.继续深化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加强大学生骨干培养力度，稳步探索向国有企业、城乡社区等领域拓展培养范围，努力将培养对象纳入党的人才建设格局。

责任单位：省、市、县级团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高校、企业团委，团省委学校部牵头。

工作进度：创新完善现有工作机制，2-3年取得实效。

33.加强对双创青年、职业青年、青年志愿者、社会组织骨干等优秀青年人才的培养举荐工作，为他们成长进步搭建平台、提供舞台。

责任单位：省、市、县级团委。

工作进度：长期坚持。

三、聚焦忠诚干净担当，从严从实推进团干部队伍建设

(八) 严格干部选配管理

34. 切实按照“知青年、懂青年、爱青年”的要求，把政治过硬、作风扎实、自律严格、善做青年工作的优秀青年党员团员充实到基层团干部队伍中来。严格干部配备管理，落实定期换届制度，着力提高基层团干部的配备率、在岗率。探索乡镇街道组织格局创新，探索面向青年优秀典型、青年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骨干等群体，直接选拔基层团干部，不断拓宽基层团干部来源和渠道。

责任单位：省、市、县级团委。

工作进度：团省委负责督导检查工作落实情况，市、县级团委加强谋划，抓好贯彻落实，2-3年取得实效。

(九) 完善教育培训体系

35. 着眼于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团干部队伍，切实加强团干部教育培训力度，使基层团干部的政治理论素养、群众工作能力、团的业务水平等得到有效提升。按照“分级负责、统筹推进”的原则，制定团干部培训总体规划，整合团内资源、扩大培训范围、加强阵地建设、完善课程体系、建设师资队伍，构建团干部教育培训的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到 2022 年，实现对基层团干部任职培训和任期轮训全覆盖。

责任单位：省、市、县级团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学校、企业团委。

工作进度：团省委加强统筹，开展示范培训，市、县级团委逐级制定团干部培训计划，2-3 年实现相关要求。

（十）健全激励约束制度

36. 严格落实团干部协管制度，压实上级团组织的教育管理监督责任，强化对管理失职行为问责力度。

责任单位：省、市、县级团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学校、企业团委。

工作进度：巩固完善现有工作机制，长期坚持。

37. 推动基层团组织普遍建立述职考评制度，规范团组织主要负责人年度述职考核，建立述职考核结果通报同级党委机制，建立考核结果与评优表彰、干部任用等工作相结合的激励约束

机制。

责任单位：省、市、县级团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学校、企业团委。

工作进度：巩固完善现有工作机制，长期坚持。

38.加强优秀基层团干部表彰激励，拓宽其成才渠道，积极推荐其作为党的发展对象，作为各级团代表和团的外围组织委员会成员。

责任单位：省、市、县级团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学校、企业团委。

工作进度：巩固完善现有工作机制，长期坚持。

（十一）加强团干部作风建设

39.加强团干部成长观教育，引导团干部树立正确的事业观和政绩观，自觉按党性原则立身行事。以落实《关于提高政治站位 改进工作作风的六条规定》为牵动，推动各级团干部提高政治站位、革除骄风陋习，切实保持蓬勃朝气，展现清风正气。完善团干部密切联系青年机制，推动团干部深入基层转作风，走近青年交朋友，不断提升直接做青年群众工作的能力。

责任单位：省、市、县级团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学校、企业团委。

工作进度：巩固完善现有工作机制，长期坚持。

四、坚持改革创新，着力提升基层建设的科学化水平

（十二）推进团的基层组织改革

40.争取党委和政府支持，持续推动团的改革向基层延伸，着力激发基层组织自我生存活力。围绕创新团的组织设置、改革团干部选配方式、优化工作资源配置、探索团的运行机制等内容，在全省选择部分县（市、区）开展综合改革试点，为加强团的基层建设探索突破方向，积累实践经验。

责任单位：省、市、县级团委。

工作进度：按照团中央统一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稳步推进。

（十三）推进基层规范化建设

41.以组织规范化建设为抓手，集中时间和精力对团的基层组织现状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分类梳理整改，促进规范提升，不断增强基层团组织活力。探索建立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长效机制，分类制定建设标准，通过评估定级、晋位升级等方式，表彰奖励先进组织，巩固提升一般组织，持续整顿落后组织，全面提升基层团组织的组织力。

责任单位：省、市、县级团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学校、企业团委，团省委组织部牵头。

工作进度：按照团中央统一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稳步推进。

（十四）稳步建设“智慧团建”系统

42. 加快“智慧团建”基础数据库建设，推进基层团组织准确录入基础数据，自觉开展网络团务，推动工作资源在系统里配置、随组织树流动。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创新团的管理运行机制，逐步实现基层组织规范管理、组织关系有序转接、支部活动在线记录、思想意识精准引导、组织动员便捷高效、团内数据科学分析，为共青团互联网转型提供平台支持。

责任单位：省、市、县级团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学校、企业团委，团省委组织部牵头。

工作进度：按照团中央统一部署，稳步推进。